

正本

千阳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QYX-2026-ZYSLFZZJ-WXYH-GC

发包人：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5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千阳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HDZX2026（012）CG），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标结果送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989530.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同协议书

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千阳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千阳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 98953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幸。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千阳县南关路 83 号

电 话：0917—4241635

传 真：0917—4241635

邮政编码：721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账号：26330101049200113

承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耀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以西
中贸广场 15 幢 2 单元 18 层 21808 室

电 话：029-88484931.

传 真：/

邮政编码：710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50186250000001854

2026年5月28日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千阳县水利项目建设中标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千阳县境内

工程立项文号：千水政发（2026）5 号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实施方案内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90 天（日历天数）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989530.00 元）。

六、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协议的文件包括：

- （1）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2）会议纪要；
- （3）施工图纸；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了补充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工程商定的所有议项，会谈记录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任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的履行

1、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属违约行为，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乙方必须按照投标书所列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持证到岗到位，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工程实施进行全面管理，并保持其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3、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采取停工整改、罚款、拒付所有保证金或终止合同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措施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如若乙方提出项目部组成人员确需请假、离岗或更换（无特殊原因不能更换）时，必须事先经监理方同意，并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若未经监理方同意、甲方批准私自离岗或更换者，甲方将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直至人员到岗或批准同意之日终止。

(2) 甲方及监理方通知的会议，要求参会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缺席或随意指派他人顶替，若有特殊原因，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若乙方招标时或更换后所委派的项目部组成人员中，有纪律松散、工作能力差、业务水平低下、更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的人员时，甲方或监理方要求撤换人选，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撤回原委派的人选，同时委派新的（持证者）人选上岗。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所发生的工程款、费用和所有预交的保证金等款项，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逾期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八、工程计量。

投标文件中清单工程量只作为投标报价工程量，不作为最终是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以承包人按照设计、变更图纸施工，并经发包人、工程监理、承包人三方签证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或变更图纸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进行返工拆除的，或未经三方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全部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外工程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内已有的工程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

(2)、合同内有类似的工程单价，并适用于新增工程量，经三方认定同意后，可按合同内已有类似的单价结算，但必须执行合同有关约定。

(3) 新增工程单价，由承包方以投标报价时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和计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按照投标时所采用的定额规定作出单价分析表，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审批后方可作为结算单价。

十、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

1、管材及管件必须在国家正式注册认证的合格企业采购，生产厂家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PE 管材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及卫生指标，钢制管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级标准，以上管材均要符合设计要求。

2、承包人采购的管材及管件必须是同一企业的产品，从采购，运输，安装，运行调试等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招标人只认质不认价，若市场物价出现变化执行中标价，不作调整。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管材采购运到施工现场后，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取样，共同送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和省级卫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双项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检测结果未送达之前不得施工，如复检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原货全部退回，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设备必须在国家正式注册认证生产厂家采购，质量达到国家及设计标准。

十一、工程价款支付：实行实物制和按月财政报账制支付，不作预付。支付时乙方必须按照支付程序办理，并必须按税务部门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开据正式税务票据方可支付，否则拒付。

十二、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三、安全：工程在未移交使用之前，承包人对工程、人、财、物、机械等安全负全责，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承包方是否办理任何保险自定，费用自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但安全设施及措施必须到位，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十四、其他事项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在签订合同时，承包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承诺，在甲方工程款未到位的情况下，承包方已完成工程量超过伍拾万元以上时必须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停工。

3、各类保证金的缴纳及标准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建设地人社部门按规定标准缴纳；工伤保险由乙方在人社部门购买工伤保险。承包人对所用的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房屋、场地等所有费用必须按月或相互约定按时发放或支付，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确保达到维护群众利益的目标。

4、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项目部建设，按照甲方安排做好上级检查和指导准备工作，同时做好宣传及文明施工建设工作。

5、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法院起诉，最终以仲裁或法院判决执行。

十五、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四份，甲方两份，监理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款项付清终止。

发包人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千阳县南关路 83 号

电 话：0917-4241635

传 真： /

邮政编码：721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账号：26330101049200113

承包人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以西中贸广场 15 幢 2 单元 18 层 21808 室

电 话：029-88484931

传 真： /

邮政编码：710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50186250000001854

2026 年 5 月 28 日



千阳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千阳县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千阳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



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宝安

2026年 5月28日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耀斌

2026年 5月2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千阳县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千阳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整个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整个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宝安

2026年 5月28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耀旭

2026年 5月28日

